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美玲
電話：04-7532005
傳真：04-7242605
電子信箱：a140030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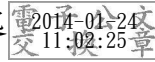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一字第1030029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(請自行上網下載)

主旨：茲核定「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」(如附件)，
並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上開會計制度請逕至本府全球資訊網/主計處/法令規章/
彰化縣政府會計作業研究小組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本府主計處



彰化縣田尾鄉收文:103/01/24



1030000316

無附件